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相　對　人　周蕙椿
　　李炎隆
　　黃慧瑟
　　鑫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炎隆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周蕙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周蕙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